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

102 年 5 月 2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體學生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均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布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就學貸款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三、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如下：
 - (一) 學士班：
 1.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10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
 2.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各年級（包括修課達 9 學分之延修生）均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 9 學分之延修生繳交學分費及每學分 11% 雜費。
 - (二) 碩士班、博士班：
 1. 本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99 學年度前入學外國學生、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或未完成論文繳交或未通過各系自訂「語文能力」而不能畢業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以完成註冊手續。
 2. 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碩士班修業前 4 學期、博士班修業前 6 學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
 3. 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碩士班修業第 5 學期起、博士班修業第 7 學期起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或未完成論文繳交或未通過各系自訂「語文能力」而不能畢業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三) 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交學分費。
 - (四) 產碩專班：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五) 學生就學期間赴境外學習或實習者，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其學雜費依如下原則繳交：
 1. 經推薦赴境外姐妹校交換之各學制學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每學期以 25 學分計收學分費。
 2. 赴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學生：依協議規定繳納，若無另訂者則依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繳交全額學雜費。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者，每學期以 6 學分計收學分學雜費。
 4. 自費赴境外研修或實習學生，需繳交雜費。其為進修學士班學生者，每學期以 6 學分計收學分費。
 - (六) 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七) 上述各班修讀 0 學分課程依修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四、本校學雜費收費比率採全校一致為學費 65%、雜費 35%。

五、本校各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 本校學生暑期(修)班修課及延修生跨院系修課，其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之標準繳費。
- (二) 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以學生身分別（本國或外國學生）依理工學院開課學制收費基準每一學分時數收取學分費。
- (三) 已繳全額學雜費之日間學士班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或碩、博士班課程者不另收費。
- (四) 研究生選修學士班課程，其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之標準繳費。
- (五) 學校另有加收「語言實習費」、「電腦網路費」、「平安保險費」等之規定，學生應依規定繳納。

六、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 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分費、語言實習費、電腦網路費、平安保險費等均應於本校公布之期限內繳納完畢。
- (二) 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結束後 3 週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七、學生合於下列因素，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者，均視為未完成註冊，依學則規定辦理。

- (一) 經核准緩繳學雜費，未能依緩繳期限繳清者。
- (二) 申辦就學貸款經財政部審核未合格，未能於本校通知補繳學雜費期限內繳清者。
- (三) 申辦就學減免經財政部審核未合格，未能於本校通知補繳學雜費期限內繳清者。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